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保亭县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(标的名称),属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202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7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31日